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1729號

聲 請 人 齊家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敏瀨

相 對 人 林榮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伍佰參拾
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
之利息。

理 由

- 一、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給付費用事
件，經本院114年度勞小字第22號（下稱第一審）判決原告
勝訴，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相對人不服提起上
訴，經本院114年度勞小上字第10號判決駁回上訴，並諭知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250元由上訴人負擔」，全案業
已確定，有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是以本件第一、二審訴訟
費用均應由相對人負擔，合先敘明。
- 二、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
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
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
率計算之利息，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
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
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
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
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
-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查聲請人於本件
訴訟程序中支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前
經法院裁定核定，參第一審卷第47頁、第5頁收據1紙及本院

113年度司促字第13558號卷第5頁收據1紙），及證人旅費530元（參第一審卷第5頁收據1紙），合計1,530元，依上揭說明，訴訟費用1,530元由相對人負擔。從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1,530元，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